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郭浩中代）、陳信宏、莊振益（鍾文聖代）、李威儀、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趙天生、吳培元、謝漢萍（溫瓊岸代）、黃遠東、王蒞君、邱俊誠（邱一代）、楊谷洋、黃中堯、林大衛、張振雄、黃家齊、林一平（張明峰代）、簡榮宏、陳玲慧（蕭旭峰代）、謝續平、方永壽、鄭復平、蔡春進、張新立、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莊明振、戴曉霞、賴雯淑、莊英章（楊永良代）、李美華、莊雅仲、陶振超、黃鎮剛、張家靖、蔡熊山、廖威彰、殷金生（楊恭賜代）、鄒永興（郭建雄代）、呂紹棟、李莉瑩、褚立陽、李容瑄、孫承憲、張為凱  
【共計 55 人】

請假：李嘉晃、賴明治、陳登銘、陳伯寧、胡竹生、陳永平、蘇育德、曾文貴、曾建超、林清發、傅武雄、陳仁浩、劉俊秀、袁建中、王文杰、林珊如、劉辰生、林勇欣、黃美鈴、黃杉楹、陳政國、石筑安、邱奕哲、蕭繕譯【共計 24 人】

缺席：李弘祺、高文芳、周世傑、周景揚、曾煜棋、林鵬、許鈺宗、巫木誠、郭書廷、劉家宏【共計 10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楊明幸代）、人事室陳加再（廖瓊華代）、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王國禎代）、教師會唐麗英（洪瑞雲代）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記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56 條及「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等相關子法修正案，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組織規程修正情形略分類如下：
  - (一)A 類：依大學法規定及校內運作現況，逕行修正文字部分。
  - (二)B 類：依大學法規定，賦予大學自主決定事務，或本校自行修正或增定之部分：
- 三、已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本次校務會議自第 37 條開始審議。
- 四、檢附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再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組織系統表等相關資料。

####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 (一) 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後增訂「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同意 20 票，不同意 3 票)
  - (二) 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後增訂「新任校長上任時，得改選副校長。」。本修正案討論時柯皓仁館長提出修正意見為：本條條末增訂「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經劉復華代表同意接納該修正意見，並經舉手表決通過 (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
-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由各學院就教授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文字修正為「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二) 第二項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刪除「或職級相當人員」之文字。(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 (三) 第五項經舉手表決通過蔡熊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
- (四)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主管之選任資格，文字一致修正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 (五) 第七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選任已修正於第五項，爰本項刪除。

三、通過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四、通過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五、檢附依決議修正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如附件(P. 4~P. 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0 分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u>第三十七條</u> 副校長之選任</p> <p>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p>	<p><u>第五十條</u> 副校長之選任</p> <p>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連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及文字變更。</li> <li>2. 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li> <li>3. 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中有關副校長由教授兼任之資格，修正於本條文第一項。</li> <li>4.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副校長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爰增定之。</li> <li>5. 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四項規定，明定副校長聘期及資格。</li> </ol>
<p><u>第三十八條</u>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各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p>	<p><u>第五十二條</u> 院長、系主任、學士班班主任、所長、專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選任</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及教學中心主任，由各院、系、所及教學中心擬訂辦法就教授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採任期制。其選任辦法、任期及去職等規定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p> <p>體育室主任採任期制，由體育室擬訂辦法就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配合本規程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文字。</li> <li>3. 將現行第五十一條規範之行政單位主管選任改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現行第五十二條規範之教學單位等主管選任改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條文順序改為先定學術主管再定行政主管資格及選任)</li> <li>4. 將現行第五十五條條文中規範學術主管資格之規定，統整明定於本修正條文。</li> <li>5. 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li> </ol>

<p>聘兼之。</p> <p><u>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前三項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各學院、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u></p>		<p>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第二款「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辦理。</p> <p>6. 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九項規定：「大學法第十三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另定於其他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院院長資格及選任等程序；第三項及第六項增定學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及教學中心主任資格及選任等程序。</p> <p>7.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四項，增定第二項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及第七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格及選任，並修正文字。</p> <p>8.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及配</p>
--	--	---

		<p>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增定學位學程主任資格及選任。</p> <p>9. 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九項規定：「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其組織定位及主管資格，建議與學系同級。」爰於第五項新增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選任。</p> <p>10. 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九項規定：「大學法第十三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另定於其他規定。」爰於第七項增定學院、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副主管之選任。</p>
<p><u>第三十九條 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及選任</u></p> <p><u>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u>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u></p>	<p><u>第五十一條 處、館、室及中心主任之選任</u></p> <p>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之，並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規程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文字。</p> <p>3. 將現行第五十一條規範之行政單位主管選任改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現行第五十二條規範之教學單位等主管選任改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p>

<p><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環保安全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u>前三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u></p> <p><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u></p> <p><u>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u></p> <p><u>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八條。(條文順序改為先定學術主管再定行政主管資格及選任)</p> <p>4. 將現行第五十五條條文中規範行政主管資格之規定，統整明定於本修正條文。</p> <p>5. 第四項新增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選任。</p> <p>6. 第七項新增藝文中心主任之資格與選任。</p> <p>7. 第八項文字修正，新增組長、中心主任資格。</p>
<p><u>第四十條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資格及選任</u></p> <p><u>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del>本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del></p>	<p><u>第五十三條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任</u></p> <p>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及續聘，均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負責主任人選之提名、評估及舉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任時以一次為原則。</p> <p>本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規程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文字。</p> <p>3. 將現行第五十五條條第二項中規範附設機構及研究中心主管資格之規定，統整明定於本修正條文。</p> <p>4. 將現行第五十四條附設機構及中心主管之選任，統整明定於本修正條文第三項。</p> <p>5.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增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資格。</p> <p>6.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管資格及選任已定於修</p>

		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
	<p>第五十四條 附設機構及中心主任之選任</p> <p>本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主任由其所隸屬單位擬訂辦法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配合本規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本條刪除另定於第四十條第二項。
	<p>第五十五條 各級主管資格</p> <p>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專班班主任，由教授兼任之。</p> <p>本大學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及依第九條所設立之中心主任或主任委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總務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等一級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本條刪除，依學術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與附設機構及研究中心之分類，分別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